

臺灣兒少程序監理人之工作現況 與角色分析探討

李惠娟·何祐寧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我國於民國 101 年頒佈並施行家事事件法，法條中創設許多新制度，其中針對保障兒少與弱勢權益影響最大的就是程序監理人制度。在家事事件法第十五條之立法理由中，說明設置程序監理人之目的乃為當事人或關係人進程序，保護其利益，並作為當事人或關係人與法院間溝通之橋樑，協助法院妥適、迅速處理家事事件；而兒少程序監理人若要能保障兒少之法律權益，除了具備法律知能、熟悉法庭程序外，也須有與兒少會談、評估訪視等能力，並具備家庭動力、發展心理學、兒虐與家暴...等專業知識，而這些跨專業領域的能力，並非原先單一專業領域人員能勝任；且程序監理人乃獨立的訴訟程序主體，其任務角色與原本之專業角色不同，仍應有所區分。

根據司法院之統計，目前實務中各法院選任之程序監理人之專業背景以社工、心理師、律師為最大宗（司法院，2015），

此三種專業人士在擔任兒少程序監理人時，各有其熟稔之處，也有原本習慣的工作方式；有鑑於目前各法院聘用之程序監理人背景、運作方式皆稍有不同，因此進行本研究，期能瞭解不同地區、不同團體之程序監理人服務方式，統整目前的服務困境，並作為未來培訓或制度調整的參考依據。

本研究之研究目的：

- 1.瞭解現行兒少程序監理人之背景資料。
- 2.彙整實務工作中，兒少程序監理人之工作內涵與角色任務。
- 3.瞭解兒少程序監理人與兒少工作之情形。

貳、文獻探討

一、從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探討程序監理人之角色任務

- (一)透過程序監理人，實踐兒童表意權以保障兒少最佳利益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已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其中第二條明訂：「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顯示國際間最多國家所簽署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亦成爲臺灣人民所該遵守之法律規範（註 1）。

在兒童權利公約中，「兒童最佳利益」乃其四大原則之一，其要旨爲—在事關兒童的一切行動中，不論是公私社福機構、法院、立法當局或立法機構執行，均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爲「首要考量」（註 2）。其其中要留意的是：「兒童最佳利益」與「兒童表意權」之間具有不可分割的關聯關係，若不能達到兒童表意權的要求，就不能說正確地保障了兒童最佳利益之權利（註 3）；因此，讓兒童有合適的管道可表達其意見，是實踐「兒童最佳利益」的重要方式之一。

而關於兒童表意權，可參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一、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之能力的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與成熟度予以權衡。二、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和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則，由其本人直接（註 4）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家事事件法中所設置之程序監理人即是其第二款中，在臺灣之司法程序中，可代表兒童表達其意見之法定機制之一。

在考量與兒童攸關的生命重大事件

（如：虐待/疏忽、安置、離婚監護、出養...等）時，兒童最佳利益不該只是考量的眾多因素之一，而應是最首要（註 5）的考量。由於兒童權利公約已具有我國法律之效力，再加上程序監理人制度已於法規中設置，這不僅只是一項原則，更是兒童的法定「權利」及法定的「程序規定」；雖然兒童之表意權會依其成熟度與年齡而酌予考量，但如同林沛君（2014）所言，兒童權利的精神不在於賦予未成年人絕對的自主性，而是尊重他們即使尚未邁入成年，但對於其生活有直接甚至深刻影響之事務，應當也有參與及表達想法的權利，而法院對於兒少之想法也應認真看待並回應。在這樣的認知下，兒少程序監理人之工作絕不僅只在於出具縝密的評估報告，更該是兒童在法律程序中的保障者、兒童權益的代言人，應可運用恰當的法庭程序以保障兒童最佳利益，並作爲兒童與法院的中介、溝通者。

（二）程序監理人與兒少知情權、兒少表意權

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針對「兒童表意權」所提出之第十二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25 點指出：「實現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需要讓兒童瞭解各種事實、備選辦法以及負責聽取兒童意見的人及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可能作出的決定及其後果。兒童還必須知道將在怎樣的情況下要求她或他表達其意見。這一知情權是不可或缺的，因爲這是兒童作出明確決定的前提。」另外，在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第 26 條亦提及「程

序監理人應以適當之方法，依受監理人之年齡及所能理解之程度，告知受監理人事件進行之標的、程序及結果」。因此，程序監理人的工作職責應包含充分讓兒童了解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可能作出的決定、及各種決定的後果，才能讓兒童恰當地針對此事項形成自己的意見。

值得要留意的是，關於幾歲的兒童「能夠形成自己的意見」，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沒有訂定年齡的限制，且在第十二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21 點特別強調：「...不鼓勵締約國在法律或實踐中引入年齡限制。...研究表明，兒童從幼年期起就能夠形成意見，即使她或他可能無法用語言來表達。因此，全面執行第 12 條必須承認並且尊重非語言形式的交流，包括遊戲、身體語言、面部表情和繪畫，幼兒正是通過這些方式表達他們的認知、選擇和喜好。」

因此，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中所指兒童的「意見能力」，與民法中所訂 7 歲以上之兒童方有「意思能力」之概念絕不相同。就算是牙牙學語之幼兒亦有其意見能力，不該被輕忽或否定；聽取其意見時可依其年齡和成熟程度進行評估，但非僅以其年齡決定兒童意見之重要性（註 6）。

另外，在第十二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3 點中提及：「為促進兒童表意權，全球出現一普遍之作法，稱之為「參與」（participation），包含在相互尊重基礎上兒童與成人之間的『資訊共享』和『對話』，由此使兒童瞭解自己和成人的意見如何作為考慮因素並影響這些過程的結果。」在這樣的精神下，兒童與成人的溝通並不僅

只是單向的聽取兒童意見，而應是雙向、可對話、深入交流的過程，兒童應擁有改變其生活的權利（註 7）。因此，程序監理人除了在開庭前將案情以兒童能理解的方式對其說明、了解其想法，並在全面評估後出具其認為最符合兒童利益之建議作法；在法官裁判後，也應讓兒童明白裁判的結果、結果對他的影響，倘若兒少與程序監理人認為判決結果不符合其利益，則應提起上訴、抗告或為其他聲明不服，讓司法程序繼續進行，以維護兒少權益。

二、國內外程序監理人之角色任務

（一）國外經驗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第十二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35 點中提及：「在可能的情況下，兒童在任何訴訟中都應有機會直接陳述意見。」然而，由於兒少有其不同階段之身心發展特質，要瞭解兒少真實意見需具備一定的技術能力，不一定每位法官皆能做到，因此，許多國家仍發展出相關的法律制度。以美國為例，其主要類型有三種：(1)兒童律師(Child Advocates)－需依兒童之意見向法院發聲；(2)兒童最佳利益代理人（Best Interest Attorneys, Special Advocate）或程序監理人（Guardian Ad Litem）－在法庭程序上保障兒少最佳利益，但不受子女意思之約束；(3)程序監理人律師(Lawyer-Guardian Ad Litem)－上述兩種角色之混合（許翠玲，2014）。

當程序監理人之想法與兒少不同時，該如何處理？我們可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

委員會於 2013 年針對「兒童最佳利益」所提出第十四號意見書中之第 97 點：「倘若決策與兒童的意見相佐，就必須清楚闡明其理由。倘若出於例外情況，所選擇的解決方案不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就必須列明這麼做的理由，以證明儘管結果如此，但還是把兒童最大利益列爲了首要考慮。泛泛地聲稱其它考慮壓倒了兒童最大利益是不夠的，必須就處置本案所涉的一切考慮都具體的列明，就此具體案情必須解釋清楚爲何原因上述其它考慮具有更重大的分量。推論還必須以令人信服的方式展示，說明爲何兒童最大利益不足以強大到壓倒其它諸項考慮。在此類情況下必須認識到，兒童最大利益必須被列爲最重大的考慮。」

因此，倘若程序監理人或法官所提出之建議或裁判與兒童之意見相左，則必須提出具體的理由，詳述其對於兒童情況的所有考量因素，並具體呈現爲何程序監理人之建議較兒少之想法更爲重要、爲何特定因素佔較高之比重（林沛君，2014）。

（二）臺灣程序監理人之現行規範

依照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無程序能力人（7 歲以下兒童）與其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無程序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或行使代理權有困難」、及「爲保護有程序能力人（7 歲以上之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此三種情形下，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在家事事件法第 109 條中亦明訂，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

負擔事件，未成年子女雖非當事人，法院爲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亦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爲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另外，依家事事件法第 62 條、第 165 條，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間的訴訟、受監護宣告之人亦可選任程序監理人。

參、研究方式

一、量化研究

第一階段使用量化研究，以問卷調查法了解國內各法院曾經擔任兒少程序監理人者之工作經驗與建議。問卷之調查對象爲各法院曾經擔任兒少程序監理人者。施測方式包含由兒盟發文至 27 個地方與高等法院請其協助轉發問卷填寫訊息；並以電子郵件寄送問卷給各法院曾選任之程序監理人共 138 位（包含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提供之名單及兒盟人員）；共計回收 62 份有效問卷。施測時間爲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後續彙整問卷之結果分析，提供第二階段之座談會討論參考。

二、焦點團體

爲使各不同專業領域之程序監理人對兒少程序監理人對其工作內涵、角色、困境有更深入的討論，第二階段採焦點團體法，以蒐集更豐富的資料。爲邀集各不同縣市之兒少程序監理人共同參與，本階段分別於台北市、台中市舉辦兩場焦點團

體。第一場次，除主持人外，共有 9 位兒少程序監理人及 1 位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法官參與，第二場次，除主持人外，共有

7 位兒少程序監理人參與，此兩場次參與者之背景資料分析如下：

(一) 專業背景

	心理師/ 心理輔導背景	社工師	律師/法律背景	兼具法律 與社工背景
第一場次	5	3	2	0
第二場次	2	2	2	1

(二) 接案地區

第一場次	台北地院	新竹地院	宜蘭地院	基隆地院	台中地院
	3	3	1	1	1
第二場次	台中地院	彰化地院	嘉義地院	高雄地院	
	4	1	1	1	

肆、研究分析

一、現行兒少程序監理人之背景資料

(一) 專業背景

曾經擔任兒少程序監理人的受訪者中，以心理諮商背景最多，所占比例為 42.6%；其次為社會工作背景，占 41%；再次之為法律背景，占 18%，其他選項占 8.2%，包含教育、管理等背景。

另外，依司法院提供之程序監理人統計（民國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6 月），將與未成年人較相關之「離婚事件、親子訴訟事件、親子非訟事件、未成年人監護事件、收養事件、保護安置事件」此六事件中程序監理人進行專業背景分析；結果

發現，在此六事件中，社工背景之程序監理人最多，佔 53.8%，具備心理諮商師或臨床心理師身分之程序監理人次之，佔 32.7%，律師背景之程序監理人最少，佔 13.5%。另須留意的是，本統計之單位為案件數（人次）。

(二) 接案模式

在受訪者的接案模式部分，「個人擔任程序監理人且沒有督導」超過四成五（45.2%），比例最高；而「個人擔任並且自尋督導」次之，占 24.2%；「由機構統一派案且有督導」再次之，占 21%；「由機構統一派案但無督導」的接案模式占 4.8%。將「其他」類型（4.8%）之服務模式納入「有督導」者，進行整體之分析，有督導者與無督導者分別各占五成（50%）。

(三) 單一案件之程序監理人人數

八成七的受訪者表示自己所負責的案件是由一人擔任程序監理人，一成三表示是由兩人以上共同擔任。

(四) 程序監理人職前教育訓練時數

整體來說，27.4%受訪者在擔任兒少程序監理人前，受司法院或其他機構辦理之程序監理人教育訓練時數未達 6 小時，48.4%未達 12 小時。另外值得注意的是，11.3%的受訪者在擔任程序監理人之前未曾接受過任何的教育訓練時數。

(五) 程序監理人一年內受教育訓練或督導時數

整體來說，25.8%之受訪者在最近一年內，受司法院或其他機構辦理之程序監理人教育訓練時數未達 6 小時；48.4%未達 12 小時；而在最近一年內未曾接受任何教育訓練或督導時數者仍有約高達 11.3%的比例。與家事調解委員相較，依「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規定，家事調解委員受聘任前，應接受司法院所舉辦之專業訓練課程至少三十小時；任期內，應接受司法院或各法院每年定期舉辦之專業講習課程至少十二小時，受訪之兒少程序監理人不論是職前教育或繼續教育之時數比例均較少，受訓時數也不若家事調解委員來得多。

參考美國新罕布夏州之職訓時數制度，非律師身分者須先完成職前訓練，最

少九小時關於監護權與探視權的課程，三小時的實體法及家事法庭程序的訓練；除課程外，還必須觀察三件爭奪監護權的案件，之後每年須完成六小時關於監護權與探視權的課程；若具律師身分，每年必須至少有六小時以上的家事法中關於監護權與探視權部份的學分認證（賴月蜜，2013）。我國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四條雖明定司法院與各地方法院應定期舉辦相關訓練，但並未規定職前訓練時數與繼續訓練之相關時數。

二、兒少程序監理人之工作內涵與角色任務討論

(一) 關於兒少程序監理人工作內涵有共識之部分

從問卷調查結果得知，「訪視調查」、「出具報告」、「出庭」、「提供監護權建議」、「提供探視計畫建議」是超過半數以上的兒少程序監理人曾被法官指示進行、也是幾乎所有兒少程序監理人都認為應該進行的的工作項目。

「告知受訪者自己的角色」此項目，雖只有四成（39.1%）的法官會進行指示，但六成三（62.5%）之受訪者認為是應該進行之工作項目；而在後續之兩場焦點團體中，與談者也都認同此工作項目。而「告知受訪者自己得隨時聯繫之方式」此項目，在後續之兩場焦點團體中，與談者表示，若拿掉「隨時」兩字後，則可認同此工作項目。

表 1 兒少程序監理人工作內容調查(1)

工作項目	法官曾指示您進行下列哪些工作	您認為那些是兒少程序監理人不需/不該做的	除了法官指示的工作之外還會做哪些事情
訪視調查	91.3%	2.3%	27.1%
出具報告	95.7%	0%	27.1%
出庭	69.6%	0%	27.1%
提供監護權建議	56.5%	0%	31.3%
提供探視計畫建議	54.3%	0%	39.6%
告知受訪者自己的角色	39.1%	0%	62.5%
告知受訪者自己得隨時聯繫之方式	30.4%	9.1%	33.3%

(二) 法條規範為兒少程序監理人之工作內涵，但實務上執行率偏低之部分

1. 告知受監理人結果對其之影響

此點指的是在裁判前與孩子討論各種後續可能結果對他的影響。依照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第 26 條「程序監理人應以適當之方法，依受監理人之年齡及所能理解之程度，告知受監理人事件進行之標的、程序及結果」，此項目乃法條賦予程序監理人之職責，也是孩子知的權利；然而，只有 26.1% 受訪者中被法官指示過此工作項目，只有四分之一（25.0%）受訪者表示，除了法官指示外還會進行此工作，顯示此工作項目仍有待加強，以保障兒少之權益。

後續座談會中討論到：只要孩子有理解能力，應與孩子進行討論，除非受監理人年紀過小或有特殊疾病無法進行告知；

此外，無法告知的原因包含程序監理人未接獲相關書狀，此困境則有待透過調整法院相關程序（裁判書狀均應寄給程序監理人）來解決。

2. 裁判後與受監理人會談決定上訴或抗告

依家事事件法第 16 條第二項「程序監理人有為受監理人之利益為一切程序行為之權，並得獨立上訴、抗告或為其他聲明不服。程序監理人之行為與有程序能力人之行為不一致者，以法院認為適當者為準。」法規賦予了程序監理人得獨立上訴、抗告之權力；然而，此項目乃所有項目中，程序監理人在法官指示之外還會進行者，比例最低者（8.3%）。在後續座談會中發現，實務上許多程序監理人不知道，應該加強宣導與教育訓練。

表 2 兒少程序監理人工作內容調查 (2)

工作項目	法官曾指示您進行下列哪些工作	您認為那些是兒少程序監理人不需/不該做的	除了法官指示的工作之外還會做哪些事情
告知受監理人結果對其之影響	26.1%	2.3%	25.0%
裁判後與受監理人會談決定上訴或抗告	10.9%	9.1%	8.3%

(三) 關於兒少程序監理人工作內涵有爭議之部分

1. 關於居間協調、諮商輔導、陪同探視

由問卷結果得知，「居間協調解決方案」(26.1%) 乃最多受訪者被法官指示過的工作項目，其次為「陪同探視」(19.6%)，最後為「提供心理諮商或遊戲輔導」(10.9%)。由於多數程序監理人本身具備調解委員、心理諮商師或社會工作師背景，因此在程序監理人角色功能尚未被清楚了解的狀況下，不少程序監理人被期待同時進行這些工作。然而，超過三分之一(36.4%)的受訪者認為程序監理人不該同時進行諮商輔導，20.5%認為不該進行居間協調，11.4%認為不該進行陪同探視。顯然部分法官的認知與兒少程序監理人是有落差的。

首先，關於程序監理人的「居間協調」工作，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28 條「法院依事件進行之程度，認為有和諧處理之望

者，得許可程序監理人與受監理人之特定家屬會談，分析事件進行之利害關係及可能影響，並參與調解程序之進行。法院為前項許可時，應具體指明會談之重點與範圍，並向當事人或關係人說明之。」然而，此法條應該是規範程序監理人與其他家屬會談應經法官許可，並非指的就是由程序監理人去進行居間協調，故居間協調是否為程序監理人應為之工作仍有爭議。

而在後續座談會中，諮商輔導為焦點座談與會者皆認為不適合由程序監理人進行，但居間協調與陪同探視內涵仍有極大爭議，需要更多的釐清與討論。

2. 了解裁判結果是否執行並問受監理人意見

由問卷結果得知，此工作項目僅 8.7% 受訪者被法官指示過，也只有 14.6% 受訪者在法官指示外還會進行。在後續座談會之討論：此工作是否為程序監理人之必要工作尚可討論，並可依案件類型之需求性進行區分。

表 3 兒少程序監理人工作內容調查(3)

工作項目	法官曾指示您進行下列哪些工作	您認為那些是兒少程序監理人不需/不該做的	除了法官指示的工作之外還會做哪些事情
居間協調解決方案	26.1%	20.5%	25.0%
提供心理諮商或遊戲輔導	10.9%	36.4%	16.7%
陪同探視	19.6%	11.4%	27.1%
了解裁判結果是否執行並問受監理人意見	8.7%	6.8%	14.6%

三、兒少程序監理人與兒少工作情形

(一) 兒少真意與兒少最佳利益

1. 瞭解兒少真意之方式

在本次受訪的兒少案件程序監理人中，所有的受訪者均表示會透過與兒少對話的方式瞭解兒少真意，95.2%會觀察兒少與其他人的互動，90.3%會透過瞭解兒少的生活作息的方式。

表 4 瞭解兒少真意之方式

項目別	人數 (n)	百分比 (%)
與兒少對話	62	100.0%
透過遊戲或媒材	51	82.3%
透過心理測驗	9	14.5%
觀察兒少與其他人的互動	59	95.2%
觀察兒少在不同場合的身心反應	53	85.5%
了解兒少的生活作息	56	90.3%
其他	5	8.1%
合計	295	475.8%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合計人數超過回收樣本數，百分比超過 100%。

2. 三歲以上兒童單獨訪談情形
若訪談對象為三歲以上之兒童少年，六成六的程序監理人表示一定會進行單獨訪談；三成二的程序監理人不一定會進行

單獨訪談；仍有 1 位受訪者表示不會進行單獨訪談。此處強調「單獨」訪談，乃因兒少受訪時若父母也在身邊，則兒少在其壓力下有時難以表露其內心真意，或易受

父母意見之影響。

此處由於題目設計時之疏漏，未考量到當三歲以上兒童有手足時，可能會手足共訪的情形，因此有三成二的受訪者仍表示「不一定」會訪談；然若兒少有手足，是否適合手足共訪為另一個議題。家事事

件法審理細則 27 條雖然僅規範程序監理人於必要時可與受監理人會談，且應留意避免使受監理人過度陳述，因此程序監理人應考量受監理人的表意權是否得以實現，尤其對於已具表達能力之受監理人，否則可能有虧職守。

表 5 三歲以上兒童單獨訪談情形

項目別	人數 (n)	百分比 (%)
不一定	20	32.3%
一定會	41	66.1%
不會	1	1.6%
合計	62	100.0%

3. 公開兒少內心真意違背兒少最佳利益因應處理情形

若在報告中公開兒少內心真意恐有不利兒少最佳利益之情形，有四成八的程序監理人會將意見以密件方式呈報予法院；有約一成九的程序監理人會依然將兒少內心真意寫在報告之中；約一成的程序監理人會在報告中改以其他說法夾藏兒少的內心真意；另有低於一成會私下告知法官。

在後續座談會中，針對「在報告中公開兒少內心真意恐有不利兒少最佳利益」此點，由於目前未有法律之明文規定，故程序監理人有許多不同之作法，法官之處理方式也不盡相同。曾有法官當庭詢問兒少，要不要讓父母看程序監理人的報告，反而造成兒少重大壓力，建議往後不要採

此做法。

雖然大多數之程序監理人採取將該部分報告密封之作法，但也發生過想密封的部分被放入卷宗之狀況發生，因此後續部分程序監理人改將報告改為兩個版本，一個版本放入卷宗，另一個版本提供給法官。然而，也有程序監理人認為此作法於法無據，因此會跟法官約時間，當面告知自己認為不適合寫在報告上的部份。

為避免造成兒少的忠誠議題、及後續面臨父母施與強大壓力之可能性，建議未來將「不適於公開之兒少意見可進行密封」或「可出具公開與不公開兩個報告版本」之作法納入法條，讓程序監理人可有明確的法源依據供依循。

表 6 公開兒少內心真意違背兒少最佳利益因應處理情形

項目別	人數 (n)	百分比 (%)
沒處理過	9	14.5%
依然寫在報告上	12	19.4%
將此意見以密件方式呈報給法院	30	48.4%
不寫在報告上但私下跟法官說	2	3.2%
在報告中改以其他說法夾藏兒少內心真意	6	9.7%
其他	3	4.8%
合計	62	100.0%

4.受監理人意願不符合程序監理人認定之兒少最佳利益處理情形

當受監理人之意願不符合程序監理人所認定的兒少最佳利益時，有約七成四的程序監理人會呈現兒少意願，同時也提出自己的意見；但也有 6.5% 的程序監理人以自己的評估為意見，而未呈現兒少意願，

但是程序監理人制度乃為兒少表意願的重要體現，如果未能呈現兒少本身之意願，此作法恐有失職。因此，為尊重兒少表意權，較合適的方式乃是真實呈現兒少之意願，但以令人可信服之方式，說明程序監理人因何種考量，認為自己的評估較兒少之意見更為恰當（註 8）。

表 7 受監理人意願不符合程序監理人認定之兒少最佳利益處理情形

項目別	人數 (n)	百分比 (%)
沒遇過	12	19.4%
以自己的評估為意見	4	6.5%
呈現兒少意願，但也提出自己的意見	46	74.2%
合計	62	100.0%

5.判斷兒少最佳利益之困境

約三成的程序監理人認為在判斷兒少最佳利益時最困難的部分是因為資訊不足；而不知道孩子意願是否真實約占二成三。在其他的選項中，多數受訪者提及無

法判斷兒少最佳利益會與父母狀態有關（譬如父母關係對立衝突、不在乎兒少最佳利益、左右兒少表意、狀態不佳等），或者由於現有資源的不足而無法判斷兒少最佳利益。

表 8 判斷兒少最佳利益之困境

項目別	人數 (n)	百分比 (%)
不知道孩子的意願是否真實	14	23.0%
不知道如何判斷「兒少最佳利益」	2	3.3%
兒少的意願與自己的評估不同	13	21.3%
資訊不足，難以判斷「兒少最佳利益」	18	29.5%
其他	14	23.0%
合計	61	100.0%

(二) 與兒少工作之困境

「時間有限影響關係建立」是最多受訪者 (49.2%) 認為的工作困境，在後續座談會中，與會者認為大部份案件的工作時間約需三個月，期待法官若認為有需要，

能及早選任程序監理人，讓程序監理人有充裕的工作時間以瞭解案件、給予合適建議。此外，在實務上，法官有辦案期限的時間壓力，若程序監理人覺得時間太短，可跟法官提出，法官可上簽延後辦案期限。

表 9 與兒少工作之困境

項目別	人數 (n)	百分比 (%)
難以判斷兒少的意願	17	27.9%
時間有限影響關係建立	30	49.2%
兒少不願意跟您會談	4	6.6%
無法判斷兒少是否受大人指導或影響	21	34.4%
其他	16	26.2%
合計	88	144.3%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合計人數超過回收樣本數，百分比超過 100%。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對照本次調查發現及座談會之討論，以下分別針對兒少程序監理人之教育訓練、工作內涵、法規修訂及後續待討論議

題提出建議。

一、針對兒少程序監理人之訓練建議

(一) 依程序監理人之專業背景之不同，提供不同類型之訓練

由兒盟調查之受訪者專業背景分析，除一成八具法律背景外，其餘八成二之程序監理人為心理諮商或社會工作專業。另外，在本次調查中，不少程序監理人也提出希望可再加強針對訴訟程序（如：如何進行上訴/抗告、如何寫呈報狀），開庭技巧（如：兩造之間的攻防技巧、出庭時如何面對詰問）之訓練。因此，建議針對非法律背景之程序監理人可再加強相關之法律專業訓練。

此外，目前被選任程序監理人之來源包含由各公會或機構推薦、或由法官自行選任，這些程序監理人雖具有原本之專業、或有其對兒少之瞭解，但對於其他程序監理人所需之專業能力與角色任務，仍應有職前訓練，再依據專業背景的不同進行進階訓練，社工與心理諮商專業背景之程序監理人可再加強家事事件法、訴訟程序...等訓練，而法律專業背景者可加強兒少身心發展、兒少會談技巧...等訓練。

另外，本次研究中發現受訪者對於法條規範程序監理人應為事項認知不清，對於判斷兒少最佳利益有困難、不知如何判斷兒少真意，這些也都應加強專業訓練。

（二）程序監理人應發展督導機制

在本次調查中發現，不論是個人擔任或由機構統一派案之程序監理人，半數的受訪者沒有督導。但誠如華盛頓州程序監理人工作指導手冊中指出：「程序監理人工作的都是高衝突案件，情緒可能會跟著高漲，也可能因為給出的建議而承受高壓力，能夠有人一起討論是較好的。關於個

案的隱私如名字和識別資訊是容易保密的。一起討論的對象最好跟你有關係並有一定程度的信任。這個人，最好比你有更多經驗或有你沒有的經驗，可以帶給你不同的觀點或對你的評估有加強的效果。」（Washington State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Courts, 2008）一舉點出督導的必要性與重要性。而英國的 Cafcass 亦設計有督導制度，督導在服務線管理（line management）中是核心任務。服務線外的管理者也有他們的任務，例如訓練與發展（Cafcass, 2014）。可見督導乃為健全程序監理人制度不可或缺的一環。

由於目前部分程序監理人工作性質多為個體戶，難以在其工作場所中找到合適督導者，因此，法院或民間團體是否可協助其形成網絡與督導機制，可進一步討論。

二、關於兒少程序監理人之工作內涵與角色建議

（一）與兒少權益保障相關之工作項目須加強

本次調查發現，「告知受監理人結果對其之影響」、「裁判後與受監理人會談決定上訴或抗告」，在實務工作中有確實進行之比例偏低，然而，依照法條規範，這些應是程序監理人的工作內容，除非因受監理人有特殊狀況無法告知（如：年紀過小或有特殊疾病無法進行告知），否則只要孩子有理解能力，應與孩子進行說明與討論。

事實上，「兒少最佳利益」最重要的精神在於避免傷害兒童作為其權利之「主

體」，如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第十四號一般性意見書所言，其總體宗旨是促進態度上的真正轉變，形成對兒童作為「權利持有人」的全面尊重。在這樣的認知下，程序監理人之工作內涵決不只在於出具訪視報告、為兒少最佳利益「做判斷」，更需讓兒少充分了解案情、妥善了解兒少意見、並以法律程序捍衛其權利。

(二)「告知受訪者自己的角色與聯繫方式」應納入工作內涵

倘若孩子不了解程序監理人扮演何種角色，則不會理解到自己的意見與想法將被納入法官對此重大事件之考量，更不會知道自己若對於裁判不服，可透過程序監理人向法院提出上訴或抗告。

另關於「告知受訪者自己得隨時聯繫之方式」此工作，在後續兩場焦點團體中，與談者皆認同，拿掉「隨時」兩字後，此工作項目應為程序監理人應進行。綜上所述，雖目前法規未規範「告知受訪者自己的角色與聯繫方式」，為程序監理人必要之工作項目，但基於工作職責，應將之納入程序監理人之工作內涵。

(三)程序監理人不應過於重視調查的角色而忽略與孩子會談或參與司法程序

由於現行實務上程序監理人被認為最重要的工作乃是出具報告建議，九成六的受訪者皆曾被指示此項工作，因此部分程序監理人過於重視「調查」的角色，反而忽略了程序監理人被設置的重要目的，乃在於讓兒少了解此案件的發生情形、對於

他（她）將所造成的影響，並以合適的法庭程序提出孩子的想法與建議。在本次調查中，表示一定會與三歲以上兒少單獨訪談的程序監理人僅有六成六，顯示與兒少會談這項工作，應該更被重視。

此外，許多兒少程序監理人反應未能及時收到相關法院書狀、裁定書，導致無法有效參與司法程序，也可能部份程序監理人未充分理解自己的角色、或不瞭解如何參與法庭程序...等，以上這些問題使得程序監理人的角色剩下出具調查報告書，有待進一步之改善。

(四)兒少程序監理人不適合同時兼任「心理諮商師」角色

由於部份程序監理人原本具備心理諮商背景，因此部份法官期待程序監理人同時執行「心理諮商、遊戲輔導」之工作，然而在後續座談會中，與談者普遍認為若同時身兼兒少之「心理諮商師」、「程序監理人」兩種角色，則在兒少須保密事項、及程序監理人之職責間，可能造成混淆，且與兒少工作之時間、場地皆不適合進行心理諮商，因此不適合同時兼任「心理諮商師」角色。

另外要留意的是，部份案件可能是指派兒少原本之心理諮商師擔任程序監理人，由於其對兒少之了解，此作法並非不可，但後續建議不再同時進行心理諮商工作。另外，若由當事人（父母）之心理諮商師擔任程序監理人，或由程序監理人為父（母）進行心理諮商，則其角色將非具中立，是更為不適當的作法。

(五) 建議司法院發展兒少程序監理人工作指南，作為實務者的指引

兒少程序監理人的工作內涵與角色職責目前部分有法條依據，而本研究也透過問卷與焦點團體嘗試彙整出一些較具共識的工作內容，部分工作項目則尚待進一步凝聚共識。美國華盛頓州、英國 Cafcass、澳洲等均有正式官方的程序監理人工作指南，將工作內涵與相關技能蒐集彙整，故建議司法院可嘗試著手建立兒少程序監理人工作指南（準則或手冊 guideline），作為實務者的指引。

三、對於程序監理人工作流程之建議

(一) 給兒少程序監理人充裕的可工作時間

在本次調查中，四成九受訪者認為時間有限影響與兒少關係建立不易；而在時間不足之狀況下，也會影響程序監理人無法妥善判斷何方式才符合兒少最佳利益，本次調查中亦有約三成的程序監理人認為在判斷兒少最佳利益時最困難的部分是因為資訊不足。為了妥善了解兒少狀況，程序監理人無法只靠一、二次與兒少的會談就能了解全貌；且要瞭解兒少真意，更需與其建立關係，這些都不是短期內所能完成的。因此除了程序監理人本身應該能評估所需工作期間，法官在選任時也應就这部分與程序監理人有所討論，必要時，程序監理人也應循正式程序提出延長工作期的要求，並獲得法官同意。

(二) 建議修法讓兒少內心真意部份納入密件或不可公開之報告內容

在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酌定、改定案件中，父母雙方大多處於高衝突狀態，此時兒少容易陷入「選邊」的壓力與責難，其內心更易產生忠誠議題的拉扯與兩難。兒少程序監理人本來就是要維護訴訟程序中兒少的利益，如果其報告內容反而造成兒少不利益，那明顯違背選任程序監理人的用意。為使兒少權益真正受到保障，建議修法—讓兒少內心真意部份納入密件或以不公開部分報告內容的形式提出程序監理人報告，讓兒少權益得到更為妥善之保障。

四、程序監理人工作中尚待進一步探討之議題

(一) 關於「了解裁判結果是否執行並問受監理人意見」是否為程序監理人工作內涵

目前法規中僅針對收養案件有後續追蹤訪視之規定（註 9），該類追蹤大多由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單位進行，針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案件目前沒有相關規定。然而，該類案件有其特殊性，法院裁判的作成並不代表該事件的結束，因此，針對部分具相當爭議或高風險之個案，子女依據判決結果所展開的新生活是否確實如法官所設想的，是一個最符合子女利益的安排，即有必要藉由適當之後續追蹤機制來加以確認（林沛君，2014）。由

於在實務工作中，若要針對所有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酌定、改定案件進行追蹤，恐非現行之人力可負荷，是否針對有高衝突之案件（如：有選任程序監理人之案件）進行追蹤？由程序監理人亦或委由其他社福團體進行？此相關議題值得繼續深入探討。

(二)關於「居間協調」、「陪同探視」工作是否適合列入程序監理人工作內涵

此兩項工作是否適合由程序監理人進行之爭議處在於，是否會造成程序監理人角色不明確、使得當事人混淆之狀況發生。倘若該地有其他可進行轉介之資源，最好可轉介其他資源進入協助，但若該地沒有其他資源可協助，則程序監理人是否可同時進行，可再討論。另外，在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28 條（註 10）所指之會談是否即為程序監理人居間協調功能之提示，有待更明確之釐清。

(三)關於團隊程序監理人

目前團隊程序監理人之的工作模式有兩種：(1)單一案件選任兩人以上之程序監理人；(2)單一案件只有一人擔任程序監理人、有統一分案之窗口、有督導之團隊。在本次調查之受訪者中，12.9%由二人以上擔任單一案件之程序監理人，第二種團隊工作模式之比例則為 16.1%。

兩人以上皆被選任之團隊程序監理人，皆可進行閱卷、會談，在法定程序上較無疑義，但人力的高成本可能拉高酬金，導致使用意願更低，且彼此更需要花

費許多時間溝通討論，時間成本也可能因此增加；但只有單人被選任之團隊程序監理人，團隊成員是否仍負保密義務？抑或只能基於督導討論需求而獲取個案部分資訊，且僅限於無法辨視個案資料的訊息？這部分目前沒有明確之法定規範，未來若要搭配督導制度的建立，顯然保密範圍需要更清楚的界定。

根據本次研究之座談會討論，程序監理人不適宜同時擔任心理諮商師角色；然而，團隊其他成員是否適合擔任該案件之心理諮商師？團隊其他成員是否適合進行調解、陪同會面...等工作？團隊工作中若包含心理諮商，如何對於案主之隱私進行保密，案主能否有安全感全盤告知？陪同會面與協調工作中所運用之技巧會否讓相關當事人認為程序監理人有所偏頗？這些都是後續須持續討論與明定之處。

(四)程序監理人之選任與訓練議題

目前有少部分法官並未由各縣市主管機關、各公會推薦至司法院之名單中選任程序監理人，而是用孩子的親屬、老師，或由當事人自行尋找程序監理人；理由大多因其最了解該名兒少，或是因由當事人自行尋找，則雙方較可信服。然而，兒少程序監理人之角色任務，並非單只在於了解兒少心理而已，也需要能夠明白各種法庭程序，以保障兒少權益；而未被訓練過、未有督導同儕支持之程序監理人，是否能否善盡此任務，值得討論。以美國華盛頓州之程序監理人制度為例，雖未規定程序監理人的專業背景，但強調一定要接受過

訓練才可擔任，且在登錄於程序監理人名冊前，須先經由資深者帶領參與案件一定時間（Washington State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Courts, 2008）。後續若要健全我國的程序監理人制度，確保一定服務品質，此方式或可做為借鏡。

兒少程序監理人設置的目的，在於讓孩子在攸關他們生命的重大事件中，也有著「參與」的機會；雖然最終法院裁判的結果不一定如他們想像，但至少在這個過程中，他們會發現他們的聲音有人聽見、他們的權益有人重視，這對於他們的生命經驗將造成截然不同的影響。因此，兒少程序監理人的角色任務與家事調查官、訪

視調查社工截然不同，不僅是要「判斷」兒少最佳利益，更要去與兒少工作，跟他們站在同一邊；目前家事事件法中所設置的新制度，包含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等，尚在發展之中，期待本文能提供實務工作者一些省思與參考，讓這些角色皆發揮其最大效果，共同為保障兒少之權益、實現法律正義而努力。

（本文作者：李惠娟為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親子維繫組主任、程序監理人；何祐寧為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研究專員）

關鍵詞：程序監理人、兒少司法、兒童人權、兒少最佳利益、兒少表意權

註釋

註 1：「兒童權利公約」中所稱之兒童為未滿 18 歲之人，即包含了臺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所稱之兒童與少年。對於未滿 18 歲之人，本文引用兒童權利公約時以兒童稱之，論及國內實務時以兒少稱之。

註 2：參見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 2013 年針對「兒童最佳利益」所提出之第十四號一般性意見書。

註 3：第十四號意見書的第 43 點。

註 4：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提出第十二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35 點中提及，在可能的情況下，兒童在任何訴訟中都應有機會直接陳述意見。

註 5：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提出第十四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37 點。

註 6：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提出第十二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29 點。

註 7：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提出第十二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18 點。

註 8：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提出第十四號意見書之第 97 點。

註 9：「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二項：收養服務完成後之追蹤輔導，期間至少三年。

註 10：法院依事件進行之程度，認為有和諧處理之望者，得許可程序監理人與受監理人之特定家屬會談，分析事件進行之利害關係及可能影響，並參與調解程序之進行。法院為前項許可時，應具體指明會談之重點與範圍，並向當事人或關係人說明之。

參考文獻

- 司法院 (2015)。地方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事件。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 林沛君 (2015)。由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重新檢視「子女最佳利益」。華岡法粹，第 58 期，127-159 頁。
- 許翠玲 (2014)。家事事件中程序監理人之角色、地位及功能之研究－以介紹美國的相關制度為主。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研究發展報告，41-43 頁。
- 賴月蜜 (2013)。「程序監理人」－兒童司法權保護的天使與尖兵。全國律師月刊，第 17 卷第 5 期，18-28 頁。
- Cafcass (2014). Cafcass Operating Framework.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afcass.gov.uk/media/212819/cafcass_operating_framework.pdf
- Washington State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Courts (2008). WASHINGTON STATE Title 26 Family Law Guardian Ad Litem Guidebook.